#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五）

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五）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

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

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

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

第一编 总则

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

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及时进行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，让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成为常态；党纪轻处分、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；党纪重处分、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；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。

解 读

 本条是关于党的纪律处分工作总体要求的规定。

 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和策略，是“把纪律挺在前面”的具体化，体现了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，根本目的是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，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2016年1月，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对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作出部署。2016年10月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党内监督条例》正式写入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。党章对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。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，以规范运用“四种形态”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，推动准确定性量纪执法。

 “四种形态”中的第一种形态是党内监督基础工作，抓住了这个环节，党员干部就能不犯或少犯错误；第二、三种形态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，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，综合运用组织调整、纪律处分等方式，分类处置、层层防治；第四种形态体现了我们党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。自提出并实践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以来，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，一些犯错误的干部主动向组织讲清问题，一些游走在违纪边缘的干部悬崖勒马，还有更多干部受到警醒，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真正体现了党的政策和策略，体现对干部的最大关心和爱护。

 《条例》贯彻党章要求，与《党内监督条例》相衔接，有利于各级党组织以党的纪律为尺子，从点滴抓起，常咬耳朵、常扯袖子，综合运用批评教育、组织调整、组织处理、党纪处分等手段，让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起来，不断维护党的肌体健康，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。

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。

解 读

 本条是关于《条例》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的规定。

 1.“违犯”与“违反”的区别。“违犯”指违背和触犯，“违反”指不符合、不遵守，《条例》中在搭配词组时，“违犯”一般与“党纪”相搭配，“违反”一般与“某种纪律的行为”相搭配。

 2.适用对象和范围是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。根据党章规定，党的各级组织包括党的中央组织、党的地方各级组织、党的基层组织、党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等。党员，即所有具有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，包括担任一定职务的党员干部和未担任职务的普通党员。对于违犯党的纪律，但情节显著轻微，不应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，不适用《条例》追究党纪责任。